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调整方案

根据国家财政部、证监会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联合发布的《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（财办会[2012]30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的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完成情况，为扎实推进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，确保内控体系建设能有效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，特对公司已披露的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中部分内容进行调整，调整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内控建设工作计划调整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（启动阶段）、第二阶段（建立阶段），该部分工作已按照计划完成。

二、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调整

负责人：杨骞

时间要求：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

工作任务及目标：

- 1、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，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流程，确定评价工作的人员安排及时间安排；
- 2、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，包括定性标准及定量标准，将缺陷分为：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、一般缺陷；
- 3、按要求组织实施内部自我评价工作，编制自我评价工作底稿或内控测试表；
- 4、对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缺陷进行分析、评价，形成缺陷评价汇总表，制定整改任务单；
- 5、按整改任务单的要求实施整改，并跟进整改效果；
- 6、编制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- 7、按要求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与 2014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调整

负责人：何志尧

时间要求：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

工作任务及目标：

- 1、聘请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2、配合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做好审计工作；
- 3、按要求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 2014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。

其他内容不变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月11日